

医疗信息泄露为何屡禁不止

近年来,从明星病历外泄到普通患者就诊记录被贩卖,医疗信息泄露俨然形成一条成熟的黑色产业链。

患者隐私如何被窃取? 违法交易如何运作? 又该怎样斩断这只“黑手”?

花钱能查医疗记录

记者近日在社交平台以“就诊信息”“病历”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不少包含隐晦话术的帖子,比如可cx(即查询)“地址出行”“定位追踪轨迹”“开房”“流水”“档案”“记录(社保记录、医保记录、医疗记录等)”等。

其中一个帖子的信息,指向一个IP归属地为境外的社交账号。记者私信该账号咨询“如何查询某人医疗记录”,对方发来一张“业务单”,上面写着能够查询他人手机定位、身份证正反面信息、婚姻记录、全部资产等信息。其中,查询医疗记录需提供手机号、身份证号码、城市,查询结果包含所有医疗记录、医保记录、住院记录,出单时间为1至2天,售价为1200元。

“只有对方手机号,没有身份证号,也不知道他在哪座城市,能查询医疗记录吗?”面对记者的提问,对方很快回复道:“再加100元就可以”。

该账号曾于今年4月中旬发布一条名称为“历史医疗记录,医保记录,精准出;婚前健康检查、堕胎记录等个人隐私随便查”的帖子,正文内容包含两张图片,附有某人的就医记录、消费记录、社保缴费三个选项。在就医记录一栏,可以看到定点医疗机构名称、经办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就诊凭证类型、医疗类别、病种名称、住院诊断名称、手术操作名称等信息。其中,在“病种名称”一栏,有月经不规则、病毒性皮疹、流行性感冒、月经紊乱、人流术后、抑郁状态、难免性流产等信息。

一位在“开盒群”卧底过的业内人士直言,有“开盒者”会将大量医疗信息非法曝光,并进行恶意揣测。一些人的体检报告、内脏、骨科的彩超图片被非法公开,成为他人窥视的对象;还有人的妇科、精神科医疗报告被非法公开,被他人肆意点评、嘲讽。

多种途径泄露信息

这些医疗信息是如何被泄露的?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刘鑫告诉记者,可能的泄露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外包服务漏洞,第三方检验机构、医疗设备维保商等合作方接触患者数据;患者自身疏忽,随意丢弃带有个人信息的检查单据、处方笺;公共场所泄露,医院Wi-Fi被植入窃取程序、自助终端遭遇窃



密。此外,一些患者的用药记录在医保结算环节流转时,也可能产生数据泄露风险。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曾通报这样一起典型案例:吴某甲、吴某乙是一家保健按摩中心的经营者,为扩大客源,吴某甲向某医院产科主管护士王某提出,由王某提供产妇信息,并承诺每发展一名客户就给王某50或60元报酬,若客户后续办卡消费则另外向王某支付10%的提成。截至案发,王某向吴某甲、吴某乙出售包括产妇姓名、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分娩日期、分娩方式等在内的产妇健康生理信息500多条。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类似案件时有发生:北京某医院员工符某某将明星病历发至微信群炫耀,导致隐私扩散;上海某医院主任私下传播患者裸照,被暂停执业。还有系统漏洞,让第三方平台成为“后门”。

在浙江某妇产医院32名产妇信息泄露事件中,罪魁祸首是一款第三方签到软件。该软件违规上传孕周、预产期等数据,最终流入黑产市场。四川省某精神卫生中心2.7万份患者档案被盗,则是因省级医疗信息共享平台接口未做好加密工作,遭黑客轻易攻破。

重拳之下屡禁不止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我国已有多款守护患者隐私权的法律条文。

比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将医疗健康信息列入敏感个人信息范畴,第55条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民法典第1226条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

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规定,除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务人员,以及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病案管理、医疗管理的部门或者人员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查阅患者病历。

受访专家指出,尽管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保护医疗隐私,但现实中维权难、执法软、违法成本低等问题突出。

在刘鑫看来,虽然我国现有“三合一”法律保护,如民法典明确医疗机构泄露隐私需承担侵权责任;医师法、护士条例规定泄露者可被警告、停业甚至吊销执照;刑法修正案规定,公职人员泄露信息需从重处罚,但实践中多处罚直接责任人,很少追究管理者连带责任,违法成本低导致威慑不足。

“医疗记录被泄露屡禁不止,深层原因有很多。一是管理失职,职能部门对隐私界定模糊(如‘就医痕迹是否属于隐私’),未细化员工行为规范;二是利益驱动,医务人员贩卖信息获利空间大(如每条产妇信息售价50元),且查处困难,查处概率低;三是相关社会顽疾,比如公民个人信息买卖猖獗、骚扰电话精准投放等暴露治理手段失效。”刘鑫说。

他指出,破局之道应该从“追责个人”到“系统治理”,比如强化警示教育,借鉴反腐模式,制作泄露隐私典型案例的警示片,强制相关岗位人员学习;完善连带责任机制,不仅处罚泄露者,还需追究机构管理者,倒逼医院加强内部管控;严打黑产业链条,加大对数据交易平台、非法买家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综合成本;借鉴国际经验,规定只有在必要时才能调阅病历,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本报综合消息

工信部推广“二次号码焕新”

使用“二次号码”要注意什么?

工信部日前通告今年第一季度电信服务质量情况,其中提到要指导基础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联合提供“二次号码焕新”服务,可一键解绑历史互联网账号,目前已覆盖超200款主流互联网应用。

什么是“二次放号”?为什么要重点关注“二次放号”的一键解绑呢?

据了解,手机号码在被注销或者停用后,经过大约3个月的“冻结”,会被运营商重新投放市场供新用户使用。这种“二次放号”,本是盘活有限闲置号码资源的常见做法,却有可能将用户的个人信息暴露于风险之中。

有使用“二次号码”的新用户发现,通过手机验证码,居然可以轻松登录前机主的应用程序账户;还有人时常收到陌生人的快递信息、购物平台的消费记录等。

及时解绑原手机号互联网应用保护个人信息

为什么要投用手机“二次号码”?使用“二次号码”需要注意什么?据了解,“二次号码”是指老用户停用、弃用手机号后,号码由运营商收回,空置一段时间再次投放市场供新用户选择。“二次号码”是有效盘活闲置通信资源的必要手段,也是国际通用方法。

专家指出,目前几乎所有的互联网服务都要通过手机号完成身份认证,手机号码已经成为互联网应用识别用户的主要标识之一。但是当手机号码被重新投放后,如果原机主没有及时解除与各类应用、服务的绑定,新机主可能会通过短信验证码等方式登录原机主账号,引发个人信息泄露和权益受到侵犯等风险。

规范“二次号码”使用 防范用户权益受损

据了解,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经出台相关规定,防范“二次号码”等情形可能引发的互联网应用使用受限、用户合法权益受损问题。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在用户开户、过户、注销手机号码及使用手机号码注册绑定互联网应用账号时,应提醒用户主动管理手机号码与互联网应用的绑定关系。”中国信通院技术与标准研究所业务与网络研究部副主任孟然说。

另一方面,互联网企业应提供多种注册登录方式,防范仅以手机号码作为用户标识存在的风险,支持已注销的号码用户通过其他方式登录使用互联网服务,确保当前用户无法登录到已经注销号码用户的账号或服务。

孟然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相关企业从规范全流程告知提醒、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优化注册登录管理、完善新号识别、畅通投诉解决渠道、促进行业协同等六大方面规范互联网应用和手机号码关联管理,系统解决“二次号码”用户无法注册使用互联网应用或登录到号码前任用户互联网账号等问题。

跨行业协作 防范“注销手机号”风险

为了解决“注销手机号”存在的风险,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针对用户反映的“二次号码”使用及服务问题加强跨企业协作,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

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打造技术服务平台,建立起跨行业协同机制。用户可以通过电信运营商官方App或使用“二次号码”焕新服务,快速解绑手机号码开户前绑定的互联网应用。目前,这个服务已覆盖200多款常用互联网应用,正在推动更多常用互联网应用抓紧接入。

中国移动市场经营部协同发展处副经理刘晓川介绍,“用户可搜索‘二次号码焕新’进入服务办理页面,勾选需解绑的互联网应用,并经过身份信息验证,即可发起解绑请求。一般在5天内,互联网企业会处理完,并向客户返回处理结果。同时在号码的注销、过户环节,我们也会主动提醒客户对互联网应用进行解绑。” 本报综合消息

9龄童拿妈妈手机玩游戏 1小时充值4166元

5月4日,安徽戚先生质疑:“这么短的时间,游戏充值这么多钱,正常吗?”

记者了解到,家长和游戏公司沟通半个多月,对方同意退款3900元,但需签署承诺函。

男孩玩游戏1天充值7269元

“我外甥今年9岁,老家在安徽六安市霍山县。”戚先生介绍,“4月12日下午4点多,外甥拿他妈妈的手,在微信小程序里玩小游戏,一个小时就充值4166元。”

戚先生提供了姐姐的手机扣款记录,“有充值600多元的,也有扣30多元的。外甥是用微信支付的,不知道他是怎么搞到他妈妈的支付密码。”

记者看到,账单扣款记录显示,最低扣款是30元,最高是648元,甚至在一分钟之内连续支付了3笔648元。

戚先生表示,外甥当天打游戏总共充值7269元,涉及到两家游戏平台,其中一家交涉后已退款,还有4166元涉及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平台要求签承诺函 还不能完全退还

戚先生告诉记者:“我们和游戏平台多次沟通,他们也同意退款,但要让我们签承诺函,而且签字以后也不能完全退还,他们

要扣几百元,说家长也有责任。”

戚先生解释:“我姐姐当时没在家,她也没看到儿子玩手机,大人在忙的时候,他就拿了手机去玩。”

事发已半个多月,戚先生说还在沟通协商中,“他们是过几天回复一次,从最开始协商退2700元,每次就增加几百元的返还,到5月3日协商到3900元,我们要求是全额退回来。他们公司强调说,家长也要负没有监管到位的责任。”但戚先生认为游戏平台首先要有监管职责。

游戏平台:要求签署承诺函是为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月4日,记者联系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宸服务热线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是游戏服务商,“游戏是别的公司开发的,在我们平台上架,我们这边提供游戏下载服务。”

工作人员查询后表示,确实接到孩子亲属反映的涉及未成年人消费问题。“4月13日有过来访,反映未成年人充值退款情况,我们这边也在跟进处理中。”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公司已经通过e签宝发送了链接,“要求签署承诺函是为了保障孩子家长的基本权益,未成年人消费问题我们很重视,也是为了避免类似的事件

再次发生。”

涉事消费账号已完成成年人实名认证

对于戚先生反映实名认证登录问题,工作人员回应称:“如果这个登录账号是未成年人的,我们这边肯定不让消费。但这个消费账号已完成成年人实名认证。”

工作人员证实此事正在积极协商处理中,“我们也是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有协助积极处理未成年人消费问题。我们高级客服代表会在24小时内主动联系沟通。”

截至记者发稿,暂未收到该公司对此事处理进展的官方回复。

知名律师谭敏涛表示,根据法律规定,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因此,“其游戏充值行为无效,家长有权要求退款,但可能因家长存在一定过失责任而无法全额退还。”

谭敏涛建议,如果认为游戏平台监管有漏洞,且游戏平台不解决问题,可先与其协商,要求说明拒绝全额退款的理由,以及承诺函中相关条款的依据,“若协商不成,可以向消协、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等相关机构投诉,也可以考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综合消息